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采购口岸联检大厦、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（原水利队）等六处办公区物业及餐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口岸联检大厦、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（原水利队）等六处办公区物业及餐饮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.2561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.91355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 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9 日

备注：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标的名称为：采购口岸联检大厦、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（原水利队）等六处办公区物业及餐饮服务。

所属行业：一、三、 四、五、六、七标段为物业管理； 二标段为餐饮业。

六、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	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账户号码:	2610065509200142465
开户银行: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河东支行
法定代表人: (单位负责人)	郭永宁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	J8065002016101

2024 年 04 月 01 日

2、其他承诺

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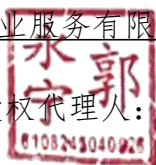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市采购中心、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我方在此声明，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

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准确。

承诺人：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郭永宁（签字）



2025 年 09月09日

承诺书

致：市采购中心、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我方在此声明，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服务要求。

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准确。

承诺人：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郭永宁（签字）

2025 年 09 月 09 日

3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

承诺书

致：市采购中心、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我公司（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准确。

承诺人：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郭永宁（签字）

2025 年 09 月 09 日

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

承诺书

致：市采购中心、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我公司（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准确。

承诺人：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郭永宁（签字）

2025 年 09 月 09 日

5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

承诺书

致：市采购中心、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我公司（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。（后附证明）

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准确。

承诺人：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郭永宁（签字）

2025 年 09 月 0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25 (0907) 61 证明 00000396

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靖边县税务局	填发日期	2025-09-07
纳税人名称	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	91610824MAB3LLHK3R
税种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印花税	2025-01-01 至 2025-03-31	2025-04-15	¥1.63

妥善保管

手写无效

金额合计(大写)	壹元陆角叁分	¥1.63
备 注		
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		
第 1 页，总共 1 页		



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、抵扣凭证

6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的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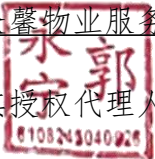
承诺书

致：市采购中心、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我公司（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准确。

承诺人：榆林玖众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郭永宁（签字）

2025 年 09 月 09 日